# **工程总承包任务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技术标通过制），**综合评估法（技术标通过制）是指在满足采购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本办法所列明的计算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且通过技术标审核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的方法。

本方法一般适用于采用资格后审的工程总承包任务招标。

评标分别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 - 1. **技术及经济标评审**
1. **评标基准值计算**
	1. **抽取随机家数，计算随机值** 开标时现场抽取计算随机值的家数，抽取范围为**[1,2]**。抽出随机家数后，将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剔除30%（四舍五入取整）家最高投标报价和10%（四舍五入取整）家最低投标报价，剩下的随机抽取1家的报价作为随机值或2家报价进行算数平均作为随机值。
	2. **抽取随机浮动率：浮动比率的抽取范围为[-3%，-2.5%，-2%，-1.5%，-1%，-0.5%，0%,0.5%]**，具体浮动比率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采购限额×5%+随机值×95%）×（1+随机浮动率）**

1. **技术标评审**
	1. 采购代理将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企业，依次选择9家（不足9家全部提交），将技术标空白本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技术标评审。
	2. 技术标评审采用**定量评分基础上的通过制**，满分一般为100分，技术标得分在**应得分80%**(含)以上的，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经济标评审。技术标主要评审内容和分值权重根据项目特点确定，详见后附评审内容。
	3. 技术标评审按照“先定性分析，后定量打分”两步进行。

**定性分析阶段：**评审专家应在横向比较的基础上对各标进行定性分析，确定各标档次，可根据其他专家的意见进行复核和调整，亦可维持不变。

**定量打分阶段：**全部讨论结束后，按照“固定时间、独立评分、集中进行”的原则，进行**记名式**评分并签字确认。不得再进行讨论或相互交换意见，亦不得干涉或干扰其他专家评分。

* 1. **诚信打分阶段：**评审专家根据采购执行人提供的投标企业诚信记录进行资信打分，被记录严重不良行为（已度过暂停邀请期，但仍在有效期内），一般不良行为（在有效期内）的扣分，守信企业加分，具体标准详见后附评审内容。

采购代理应及时将投标企业诚信库记录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 1. 《技术标评定表》填制完毕后，评审专家确认其评定内容无误且签字确认后，不得再对评定内容进行修改。
	2. 技术标评审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应根据上述**“技术标评审”**提交规则向评标委员会补充提供投标文件直至通过技术标评审的家数为3家以上（含）或全部补充完毕。
	3. 技术标评审通过的投标文件进入经济标评审。
1. **经济标评审**

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入经济标（空白本）评审，经济标评审以3家为基数，分批次进行。经济标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确认投标总价**
		1. 投标报价以投标函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一经开标宣布，无论何种原因，不得修正。
		2. 投标函中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但文字表示的数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清标分析**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部分进行清标分析，将合理成本价计算结果及清标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清标分析按照第七章《附录1**：**清标原则》进行。

1. **确定推荐候选标**
	1. 完成经济标评审后，根据评审结果，按下列原则推荐候选标（最多3家）：
		1. 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企业，依次推荐3标为中标候选标。
	2. 投标报价相同的，优先推荐技术标得分较高的为候选标。
	3. 投标报价和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4. 通过技术标和经济标审定的投标企业为0家的，宣布招标失败。
2. **承诺答疑**
	1. 评标委员会汇总推荐中标候选标的中标条件和需补充承诺的全部问题，采购代理将其发送给相应的投标企业进行承诺答疑并要求限时回复。评标委员会对按时提交的承诺答疑回复进行全面审阅，确认对中标条件作出无条件响应的最终确定为中标候选标。
	2. 推荐中标候选单位拒绝承诺的，或逾期不予答复的，或提出不可接受的履约附加条件的，或半数以上评审专家复核其承诺答疑不能通过的，将取消其推荐中标候选单位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推荐中标候选单位递补。
3. 评标具体规则详见第七章《附录2：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公开招标评审工作规则（试行）》。

# **工程总承包任务评标办法**

1. **总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预算制）**，综合评估法（预算制）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在接受采购招标人委托咨询单位编制的预算且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单位内，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方法。
	2. 本办法一般适用于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工程总承包任务招标。
2. **预算编制**

经济合作局在资格预审完成后，发送招标文件前，应组织有关单位按照成套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的有关规定编制项目预算。预算的编制应遵循以下程序：

* 1. 管理公司根据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编制项目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和基础入价资料作为招标书的组成部分向投标单位公布。
	2. 投标单位对工程量清单和基础入价资料（包括人工、材料单价等）有不同意见的，可通过投标答疑提出修正意见。预算编制单位应根据投标单位意见对工程量清单和基础入价资料进行复核和修正。
	3. 预算编制单位根据工程量清单和基础入价资料编制项目参考经济标，并形成项目预算价。参考经济标和预算价应向各投标单位公布，并根据投标答疑进行修正。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接受修正后的参考经济标和预算价。
	4. 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截止时间前，可就项目设计文件、考察报告、工程详细勘察和测量文件、工程投资概算、预算的合理性等涉及的技术问题书面提出答疑要求。经济合作局应组织有关单位认真研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投标单位，确定项目最终预算价。
	5.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确认完全认可最终预算价，未确认最终预算价的，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 **技术标评审**
	1. 通过响应标验证的投标文件，进入技术标评审。技术标评审主要针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工程重点难点专项方案进行定量评分。
	2. 技术标评审按照“先定性分析，后定量打分”两步进行。

**定性分析阶段：**评审专家应在横向比较的基础上对各标进行定性分析，确定各标档次，可根据其他专家的意见进行复核和调整，亦可维持不变。

**定量打分阶段：**全部讨论结束后，采购代理按照“固定时间、独立评分、集中进行”的原则，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记名式评分并签字确认。评审专家不得再进行讨论或相互交换意见，亦不得干涉或干扰其他专家评分。

* 1. 《技术标评定表》填制完毕后，评审专家确认其评定内容无误且签字确认后，不得再对评定内容进行修改。
	2. **技术标得分未达到应得分80%（不含）的，该投标将被否决，不进入后续评审。**
1. **随机抽取**

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单位，进入随机抽取环节，分三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由企业代表按顺序抽取候选标排序；第二阶段在企业代表中抽取抽签人和辅助抽签人；第三阶段抽签人在辅助抽签人的协助下，抽取中标候选标。

1. **确定推荐候选标**

按抽取顺序依次确定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标。

1. **承诺答疑**
	1. 评标委员会汇总推荐中标候选标的中标条件和需补充承诺的全部问题，采购代理将其发送给相应的投标企业进行承诺答疑并要求限时回复。评标委员会对按时提交的承诺答疑回复进行全面审阅，确认对中标条件作出无条件响应的最终确定为中标候选标。
	2. 推荐中标候选单位拒绝承诺的，或逾期不予答复的，或提出不可接受的履约附加条件的，或半数以上评审专家复核其承诺答疑不能通过的，将取消其推荐中标候选单位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推荐中标候选单位递补。
2. 评标具体规则详见第七章《附录2：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公开招标评审工作规则（试行）》。